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 期（总第 1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7710001

传 真：0632-7711846

电子邮箱：yczfwz@163.com

承 印：峰城区文印中心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峰政发〔2018〕1 号）

..... (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18〕2 号）

..... (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1 号）

..... (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污水收费监督管理职能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 号）

..... (1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峰政发〔201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以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重点，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为主线，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狠抓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全区整体安全水平，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巩固和完善“一二三五六”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中心”**

(防范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落实“两个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三项建设”**(“两个体系”建设、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五种意识”**(以人为本意识、公众安全意识、岗位责任意识、遵章守法意识、查补短板意识)，**提升“六种能力”**(依法监管能力、机制创新能力、治理隐患能力、狠反“三违”能力、自主保安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生产任务目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范围之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围绕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切实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构建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双重预防机制。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危化品、烟花爆竹、矿山等行业分别建成一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

推行风险辨识管控。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绘制企

业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图，建立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

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责任清单，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位一对照卡”。督促企业利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系统，组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号闭环管理。企业要重点对照火灾、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以及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即“双报告”），并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严格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严格风险监管。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区、镇（街道）级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图，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推进差异化监管、精准化执法。

（二）全面落实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措施

把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作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加强源头防控。坚持规划、规模、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把市场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风险点。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风险评估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严厉过程监管。深入开展打三非、治三违、治三超活动，健全完善“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一级抓巩固、二级抓提升、三级抓整改、未达标抓创建”的要求，推进未达标企业开展建设、已达标企业持续改进提档升级工作。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激励政策。

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以高危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重点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治理工程、涉氨制

冷企业隐患治理工程等。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继续对县乡道以上等级公路路侧护栏进行查漏补缺，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向村道延伸。

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防控措施。**道路交通领域**，集中对七类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开展大清查大整治；加强危爆物品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巩固深化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消防领域**，开展用电专项整治、电器火灾综合治理和高层建筑火灾治理，突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高层建筑、用工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建立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制度，积极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社区、公安派出所、园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加强重要节日、大型庆典活动和敏感时段消防安保工作。**非煤矿山领域**，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严防跑车、边坡垮塌等事故发生。落实停产石膏矿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严防私挖盗采行为发生。**危险化学品领域**，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重点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和罐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监管。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新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煤矿领域**，继续开展煤矿安全“体检”活动，加强机电运输、顶板、煤尘、防治

水、冲击地压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烟花爆竹领域**，深化烟花爆竹运输、经营、储存、销售、燃放等专项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加强深基坑、模板支撑等重点施工部位监管，强化用电、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监管。**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城镇燃气、油气管道、冶金、机械、民爆物品、港口、学校、校车、商贸、电力、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一体化”执法，加快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危害专项治理。

规范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订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依法实施监督管理。12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执法合力。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查重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强化安全生产督导调度。继续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各单位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重点；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镇街、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每月发布1期《峯城安全》简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充实加强区、镇（街道）两级监管执法力量，按照核定编制足额配备安全监察执法人员、装备、车辆，强化监管执法培训。开发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落实专职监管人员，配齐监管装备，强化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双公示”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项目立项和新建改建、土地使用、矿产资源配置、贷款、融资、保险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差别化对待，定期曝光重大隐患及典型违法行为。建立与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挂钩的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

加强科技保障。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按照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加快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在高危行业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

束机制。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认真抓好预防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做到有备无患。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业要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各种抢险器材和抢险队伍的准备，做到能拉得出来，抢得出去。认真组织重点领域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并组织企业进行观摩；各企业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处置演练每半年至少1次，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四）全面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年度宣传重点工作；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加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业务轮训力度。

加强安全法治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知识竞赛、“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景区“七进”活动。

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警示教育。区

工会、团区委、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主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

（五）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枣庄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化解安全生产矛盾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把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项目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要在人、财、物和政策环境等方面，保障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各行业主管部门与所监管企业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 100%。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明确完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加强督查考核。启动新一轮安全生产巡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安全生产考核采取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于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组织、纪检等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

情况，组织、纪检等单位要将安全生产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单位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突破控制指标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实施“一票否决”。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 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政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18〕1号）精神，区政府确定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二、2018 年度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年终，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按照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关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峰委〔2005〕3 号）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责任事故的镇街、开发区、部门；

（三）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或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被市安委会通报批评 1 次或被区安委会通报批评 2 次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年度内被市安委会下达 1 次或被区安委会下达 2 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

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内，没有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4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公布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440元，月人均补差275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3900元，月人均补差195元。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5070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按照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每人每年500元、1000元、2000元确定。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污水收费监督管理职能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职能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职能整合实施方案

为加大我区水污染防治力度，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充分发挥排污收费制度在控制和防治污染中的作用，根据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4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峰办发〔2017〕42号）文件要求，结合《关于成立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的通知》（峰编发〔2017〕11号）中批复的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区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工作对改善环境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征收污水处理费作为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重要资金来源，是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关键。要进一步加快整合我区污水收费各项工作职能，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实现污水收费管理一体化，确保全区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征收有序。

二、污水收费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本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

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职责划转

一是将区水利和渔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取水许可证办理职能划转到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可根据自愿原则调整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是将区住建局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职能划转到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

三是关于公共管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职能，为保证公共管网用户污水处理费的便捷、高效、足额的征收，继续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代收，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污水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是严格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违反规定将视情节严肃处理。

三是建立协调机制。区财政、住建、水利和渔业、环保、物价、地税、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食药监管、卫生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费的足额征收、管理到位、合理使用。